

彰化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函頒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5 日修訂

- 一、彰化縣(以下簡稱本縣)為獎勵本縣就讀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清寒優秀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清寒，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 - (一)依社會救助法規定，經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核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。
 - (二)依內政部「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」規定，經核定為甲、乙、丙級扶助家屬。
 - (三)符合「彰化縣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」第肆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子女教育補助相關規定，經本府社政單位認定者。
 - (四)家庭遭遇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班導師認定並由學校出具書面證明者。
- 三、凡設籍本縣滿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，而未享有政府其他獎學金者：
 - (一)本縣國民中學(含縣立高中國中部)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期平均成績須在八十分以上(等第為甲等以上)，且綜合表現良好，素行無不良紀錄及評語者。身障學生奉准免修體育者不計。
前項一般學科成績中有其中一學科不及格者不得申請。
 - (二)高中(職)、大專(院)校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(甲等)以上，操性成績(或綜合表現)八十分(甲等)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，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 - (三)大專(院)校(不含公費生)研究所之碩士、博士班申請標準同第二款。
- 四、獎學金每學期發放名額如下：
 - (一)國民中學學生：一百二十名(包括補校學生)
 - (二)高中(職)學生：五十五名(包括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；進修學校學生)。
 - (三)大專(院)校學生：五十五名(包括進修部學生；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)。
 - (四)系、研究所之碩士、博士班學生：十名。
補校、進修部學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前項各款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。
- 五、每名獎學金金額(新臺幣計)如下：
 - (一)國民中學學生：一千五百元。
 - (二)高中(職)學生：二千五百元。
 - (三)大專(院)校學生：三千五百元。
 - (四)系、研究所之碩士、博士班學生：六千元。
- 六、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第一學期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、第

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受理申請，經由學生就讀學校推薦。

- 七、 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案件由本府組審查小組辦理，並由本府教育處、社會處及社會公正人士共七人組成，並以本府教育處處長為召集人。
- 八、 各學校推薦人數總額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以智育(學業成績)成績高低排列錄取；國民中學以前一學期平均成績分數高低為準；高中(職)學校智育如錄取分數相同時再以國文成績高低排列錄取；大專(院)校系、研究所學校智育如錄取分數相同時再以德育(操行成績)高低排列錄取；上述錄取成績均相同時，由本獎學金審查小組決定之。
- 九、 各學校推薦優秀學生申請本獎學金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：
 - (一) 申請書乙份。
 - (二) 學生證影本(正、反面且須具本學期註冊章)。
 - (三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(單)乙份(請學校加蓋證明章)。
 - (四)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各款資格之書面證明。
 - (五) 戶口名簿影本(請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審核章)或戶籍謄本乙份。前項第三款之成績證明書(單)，各級學校新生應繳送前級學校畢業成績(即國中一年級上學期繳送國小畢業成績、高中一年級上學期繳送國中畢業成績，餘以此類推)。
- 申請本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，不論審查合格與否，概不發還。
- 十、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項下支應。